

如更改地址，必須通知稅務局！

根據法例，納稅人須在更改地址的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。如要作出通知，請填妥以下表格，然後：

寄交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6068 號稅務局局長收

或 傳真至本局（傳真號碼 2519 9316）

或 電郵至 taxctr1@ird.gov.hk / taxctr2@ird.gov.hk

如你已在本局開立「稅務易」的「個人稅務網站」(ITP)帳戶，你可以透過你的 ITP 帳戶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訊地址。有關通知更改通訊地址的詳細資料，請瀏覽稅務局網頁 www.ird.gov.hk/chi/tax/ind_nca.htm。你亦可使用以下表格預先通知本局你的新通訊地址，但請緊記填上其適用日期。

稅務局局長 陳施維

更改地址通知書

檔案號碼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致：稅務局局長

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6068 號（傳真號碼：2519 9316）

- 本人的通訊地址更改如下：

通訊地址 _____

適用日期 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開始

（註：如屬預告更改地址，請填上適用日期。）

- 本人為僱員／物業業主／東主*，詳情載列如下（凡適用者）：

香港身分證號碼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()

現時僱主全名 _____

物業地址 _____

業務名稱 _____

日間聯絡電話 _____

簽署 _____

（應與報稅表的簽署相同）

日期 _____

姓名 _____

*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